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兩吋脫帽照片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		市話：		E-mail：	
緊急聯絡人 (註明關係)				緊急聯絡 人 電 話		
聯 絡 地 址				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最 高 學 歷 (附證明文件影本)	學 校 名 稱			科 系		
經 歷 (附證明文件影本)	服 務 單 位 名 稱		職 稱	服 務 起 迄 日 期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簡 要 自 述 (150字內)						
以上資料倘虛偽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						
報名者簽章：(請簽名或蓋章)						
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(以 A4 紙張裝訂)	☐ 報名表					
	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須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					
	☐ 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正反面影本					
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		
	☐ 切結書					
☐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(無則免附)						
資 格 審 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 查 人 簽 章			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，已詳閱簡章公告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二) 有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